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〔2025〕18号

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为实施顺义区李遂镇再生水厂工程项目，拟征收李遂镇集体土地 1.7000 公顷，涉及李遂镇李庄村集体土地 1.7000 公顷（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）。李庄村就土地征收事宜，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顺义区李遂镇再生水厂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形成决议，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

（一）拟征收土地范围

东至顺义区水利局地，南至李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李庄村集体土地，北至李庄村集体土地。

（二）土地现状情况

1. 拟征收李庄村集体土地 1.700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7000 公顷（含耕地 0.8029 公顷，乔木林地 0.4159 公顷，其他草地 0.4810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0.0002 公顷）。

2. 根据《顺义区李遂镇再生水厂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》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、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。

二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25 年 6 月 21 日，李遂镇李庄村就《顺义区李遂镇再生水厂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《李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》。李庄村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，实到代

表 21 人，其中同意代表 21 人，弃权代表 0 人，反对代表 0 人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的规定。

该项目是为了处理李遂镇中心区生活污水，李遂镇工业园区生产及生活污水，同时为周边供给再生水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（一）区片综合地价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 号），李遂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4 万元/亩，总金额 612.0036 万元。征收农地区区片综合地价中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人员安置费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 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

李庄村转非总计 7 人，其中劳动力 3 人，超转 4 人。

人员安置费按照安置劳动力 57 万元/人、超转 265 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总计为 1231 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

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支付。

（三）地上物补偿标准

本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、非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。

（四）补偿方式

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5 年 8 月 2 日止），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李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，登记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 9 号，联系人：郭莎莎，联系电话：89489750。

六、意见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（到 2025 年 8 月 2 日止），李遂镇李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（地址：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69449535）提出具体意见，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；也可以直接向李遂镇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 9 号；邮编：101300；联系电话：89489750）反映具体意见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。

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，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，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、人员转非安置、地上物赔偿等，不再重新发布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日

